**民商法学科简况**

  民商法学作为历史悠久的法学学科，在传统教学体系中，是法科学生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在某种程度上，与宪法学一样，是法学体系中的核心。当前，在我国深化改革建设法治国家的形势下，在《民法典》已经初具雏形，《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已经出台，《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日渐完善的背景下，其学科地位更显突出。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系民商法学科建设肇始于1998年法学教研室设立，在多年的教学研究中，已经积累较为丰厚的学术成果，并且形成民商法基础理论、金融服务法、知识产权法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教学与研究体系较为完善和成熟，自2014年开始招收法学一级学科民商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一、民商法基础理论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关民商法学理论、民商事立法的完善和民商法的准确适用问题。可以细化为两大分支：（1）民法学，其中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主要研究民法领域内重大理论问题，比较中外民法制度的异同，研究民法典起草中的疑难问题，为我国民法典制定提供理论上的支持；（2）商法学，其中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主要研究商法基础理论和具体制度，研究市场经济下商法价值的重新定位，具体分析各类商事制度，比较国内外商法的差异，为中国商法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二、金融服务法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资本市场统合趋势下中国金融服务法的构建与路径选择。在金融危机转化为经济危机并进一步影响各国经济体系的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法律制度面临着严峻的困难与挑战，该方向以中国金融服务法的立法构想为目的，通过对各国金融服务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围绕全球金融法制变革中以金融消费者权利保护为核心这一主线，构建适合中国资本市场实践需要的金融服务法，完善我国的金融法治。

**三、知识产权法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知识产权立法完善和知识产权适用问题。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基本精神，紧密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践，遵循科技进步与知识产权法制的客观规律，该方向具体展开以下研究：（1）基本理念，包括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价值、法律原则、法律功能等；（2）具体规范，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等；（3）司法实践，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解释、法律适用等。

经过10多年的努力，民商法学现已具有一支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年龄结构合理、发展后劲足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本学科现有教授1人、副教授6人、讲师5人，其中博士5人，目前开设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合同法、物权法、亲属法等10余门课程，并担任学校公选课中知识产权法基础课程教学；已出版专著与主编著作近十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并获得多项奖励。本学科设有1个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私法研究所，1个研究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同时还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为特约研究员参与教学与研究。民商法学以高速度、高层次、高水平发展为发展目标，以建设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匹配的法学学科为发展方向，努力为国家与本省的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的民商法人才。